

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（塔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八條、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（塔）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，係依地方制度法、規費法及殯葬管理條例制定，於95年6月16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四次修正，茲為因應內政部於114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，爰修正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，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擴大得免費使用納骨堂（塔）之對象並修正文字。（第八條）
- 二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第二十九條）